

总有许多“谢不能”

高明昌

我读小学四年级时做班长,老师派我一个任务:每天将一段雷锋日记抄在黑板的右边。上语文课了,老师一进来,全体起立,师生问过好后,我就带领全班同学读一遍雷锋日记。有时声音不齐,老师就叫我们再读一遍。雷锋的日记有短有长,碰到短的,老师要求我们将眼睛闭上,背诵一遍。就这样,我们诵读雷锋日记两年,我抄雷锋日记两年。有的日记抄了又抄,一直抄到我去石桥中学读初中。

抄雷锋日记,让我背出了雷锋的许多日记,更为重要的是,雷锋日记将我熏陶得心底柔软,眼睛里看到的全是美好与善良,脑子里一直想着要做点好事。每天早上到学校,看见黑板、看见桌椅,总是手痒痒,总以为黑板可以再擦一遍,桌椅可以再排一次。从家里到学校的路上,看到比我小几岁的孩子,走路遇到了浅水潭,跨不过去跨得过去都不管,我真的会想起雷锋“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”的话语,就会抱着孩子跳过水潭。放学回家,走过农田,拾到了几株稻穗,会跑到仓库场,把稻穗丢放进稻堆里。那时候,自己晓得自己的脸充满笑意的。回到家,割猪草、烧夜饭,全部做好。我知道这是家里的事情,但我做好了,父母回家后就可以休息。这在我看来还是在做好事。

后来我上了大学,做了教师,教书时也会突然冒出叫学生抄雷锋日记的念想,虽然没有做成,但上课过程中,我还是经常会说到雷锋的。直到今天,还时不时地想起雷锋,想起叫我抄雷锋日记的老师。那个老师早已辞别人世,可老师的面孔却一直镌刻在心底。我坚信:我能成为一个喜欢做好事的人,与当年抄雷锋日记有关,我想好好地感谢老师,可是老师……

类似于这样的事情,人的生活里会碰到许多。我在石桥读初中时,一走进教室,望见黑板,就希望看到日记里熟悉的

字眼,但黑板上没有,有些小小的失落。语文老师也没有让人抄雷锋日记到黑板上。读到初三时,我也不想那件事情了。我的父亲希望我跟他学泥水匠。他常用可以拿到一些现钱,可以省一顿饭食来引导我。我假装听不见。有时候父亲会对母亲旁敲侧击,母亲假装听不懂。父亲的脸一直铁青着,这样日子过了一段时间后,我还是跟着父亲学做泥水匠了,也就不再读书了。

我的老师听闻了这件事,来到我家,劝说我父母让我读书去。母亲当然愿意,但看到父亲的脸色,母亲就不说话了。是的,生活是实在的,手艺是现成的。母亲左右为难。我的老师也明白,但她更明白读书的好处,她连续一个礼拜,放学后就到我家里来。有时父亲晚回,老师就等着,甚至与我一起烧饭做菜。母亲劝老师别来了,老师不听,还是天天来,一直坚持了半月。父亲看着老师一脸的严肃与坚持,知道拗不过,说那就听老师的吧。我就此又成为老师的学生,就是这个原因,我后来的读书,父亲再也没有干扰过。

我真想说,没有老师当年接二连三的家访,不厌其烦的说理比方,父亲也许不会松口的。我心里一直感恩着老师,我成为教师后,也碰到了学生停学的事情,我就去学生家里,也有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气势,确实劝回了好几个学生。我之所以如此而为,就是当年老师的示范给了我力量与勇气。几十年后,我去看望老师多次,说了不少感恩的话语,可惜的是,我的老师已经不认识我了。但她有时会说,孩子过来。我就单腿跪着在她身边,仰面听她讲话,那时老师会抚摸我的头。我很羞愧,为什么不在老师脑子清爽的时候,去看老师呢?

读高中时,教室里的黑板比小学、初中大了许多。看着黑板,想象着会有一段雷

锋日记出现在黑板上,早盼晚盼,就是没有见着,黑板上都是老师上课的板书,整齐又丰盈。那时候我是语文课代表,就暗想语文老师会让我抄雷锋日记。与老师说了我的想法,老师回答:你这个年纪重要的不是抄雷锋日记,重要的是做雷锋一样的人。此话一出,像是响雷,把我惊醒了。也从那天起,我再也不期望黑板上有雷锋的日记了,我心里默诵雷锋日记就够了,我能按照雷锋日记的精神去做就行了。

我的语文老师上作文课也是与众不同。写田野了,他就带领我们去看乡村田野,一看就是一堂课;写大海了,就带领我们去看东海,一看也是一堂课;写春耕,老师带领我们去看拔秧、插秧。老师知道村上稻谷要脱粒了,就带领我们去了仓库。我记得:挑稻的人,脱粒的人,扬谷的人,堆柴垛的人,奔跑着脚步,像是战场上的勇士。我的老师也搬起了稻把。我们看着老师,都自觉地走进了劳动的队伍。老师看见了我们,给我们竖起了大拇指,然后双手做喇叭状喊道:先做事,再作文,内容就真,感情就真。

老师的这个做法就此定格在我心里,每当教学生作文时,我就想起了老师的做法。我上初二作文课时,就带着我的学生看学校东墙外那一片无垠的稻田,从南边看到北边,从稻穗看到稻谷。

我至今还记着学生回来写的作文句子:稻浪起伏,发出一片唏嘘的声音,像是一种呼唤,呼唤一切劳动者。同样还记得这样的句子:每一株稻秧都挺拔,看看就知道,稻秧的根啊,一半扎土里,一半扎水里。如此绝妙的句子,离开了实地观察,现场感就找不到,好作文是无法写出来的。

常听说老师好不好,是由学生的成绩作证明的。我感觉这是事实。我感谢我的学生,但感谢最多的是我的老师。我的老师在教了我一年后,回了千里之外的老家。老师走后,我眼前空荡荡,心也空荡荡。由此就想:人生确实有许多的“谢不能”。没有办法,我就把老师的事情讲给别人听,让大家知道我以前有一位极其了不起的老师。

一见如故的林放与范泉

杨柏伟

党委书记、总编辑)介绍给范泉,由丁总编送范泉下楼到大门外。

五天后的下午,林放与范泉在丁香花园再次见面。这一回是为编书而举办的文化老人座谈会,与会者还有许杰、施蛰存、朱雯、罗洪、柯灵夫妇、丁景唐、江曾培等。大家一起吃了饭,合了影,林放还送了一本新书《未晚谈》给范泉。

林放在接到征稿任务后,很快就动手写了题为《优哉游哉,聊以卒岁!》的文章,约有两千来字。在范泉登门拜访时,林放特意把初稿给范主编审阅,定稿后及时交给编委会。从编委会编印的《编辑工作情况》简报看,林放在全部八十多位作者中,交稿时间排在前十几名。可见他对“老相识”范泉工作的配合。

没有想到,第二年2月13日,报业巨擘林放与世长辞,享年82岁。当年11月,《文化老人话人生》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。林放没有看到这本“全息式”文化老人“形象文献”的诞生。

闲不住的范泉,除了主编《文化老人话人生》这本书外,还和柯灵先生一起主编了一套“文史探索书系”,将林放四十年代的名作《延安一月》也纳入书系之中,这是《延安一月》近半个世纪以来第一次重新排印出版。从范泉日记看,他1992年7月9日将书系第一辑十种的目录寄给柯灵,周而复,端木蕻良、束颖、丁法章,并请束、丁为《延安一月》撰写“新版题记”,而到11月新版《延安一月》即由上海书店出版,这样的出版速度足够快捷了。

新版《延安一月》出版后,范泉写了一篇书评,概括了两个印象——大胆、巧妙。这是一个“过来人”最精辟的总结。书评收在《范泉文集》中,有兴趣的读者可以找来一读。

上山抽笋过“五一”

赵柒斤

坐落在江南丘陵山区的老家,有山有水。水,仅为山泉小溪,长不了海鲜;山,虽非崇山峻岭,却也层峦叠嶂,谷幽林深。溪坡之间,生长着诸多山珍,野竹笋便是其一。

老家屋后连片的野竹林,不规则地生长着毛竹、水竹、木竹、麻竹、金竹及一些不知道名字的野竹;还有很多知名不知名的野花野草及灌木。春风唤醒沉睡的木竹时,姹紫嫣红的果花轰轰烈烈,如火如荼,像彩锦轻拂。野竹林不仅无偿向全村人提供清新的空气,也免费让全村人日复一日欣赏着人间难得见的美妙“音乐”。几乎每个春日清晨熹微的光晕里,那些“音乐家”便开始最初的骚动。报幕的斑鸠,清唱的几句,全场顿时寂静。接下来出场的鹊鸟不甘示弱,它不是在学舌,而是一位自学成才的歌手;布谷鸟来了一段抑扬有度的诗朗诵后,唱中音的黄鹂、吼高音的云雀、吟低音的小鸟们依次登场;路过的燕子被这种氛围感染,也情不自禁地丢下几句清唱,全场顿时一片哗然。一直坐在微微颤抖的树枝上的被树叶这块布遮住的喜鹊,拖着长裙最后出场了,像一位公正的乐评家,叽叽喳喳说上一通,算是对这场音乐会作个评论。尽管这样的音乐会没有喝彩、没有掌声,可我分

相比抽野竹笋,剥壳虽轻松许多,但却是一项技术活。父母剥笋壳,先用锋利的镰刀削去笋半边,然后用右手食指从笋尖卷起另半边往下一卷,一根笋壳便脱颖而出。新鲜的野竹笋,既可配菜,烹饪一盘“咸肉炒笋”或“肉焖鲜笋”,也能来一盘“腌雪菜炒笋”“五香卤笋”,堪称“国民下饭喝酒菜”,正如清代文学家李渔《闲情偶寄·饮馔部》所言:“至于笋之一物,则断断宜在山林,城市所产者,任尔芳鲜,终是笋之剩义。此蔬食中第一品也。”清代大画家吴昌硕说得更直接:“客中虽有八珍尝,哪及山家野笋香。”

“五一”前后是野竹笋疯长时期,老家的孩子几乎都是抽着野笋过五一,且都乐此不疲,因为最能体现劳动的收获,还可从抽笋和剥笋中懂得了人生最初的辩证道理,那就是收获的喜悦总是与付出和技术成正比:一个低头弯腰的孩子面对一支支鲜嫩野竹笋,哪管扎进手的野刺、缠住腿的树藤、划破的衣裤和酸痛的腰背,都会奋力向前、决不退缩。同时,知道了野竹笋的出处,它并非诸多都市人所理解“山边拔来的”那么简单,而是富饶又生态的水土、热情且奔放的天气合力催生出的结果。

巷口的晨光

余娟

清晨五点半,我照例在巷口买豆浆。蒸笼掀开的瞬间,白雾裹着豆香漫过街角,穿围裙的阿嬷总要把第一杯递给我:“读书郎要趁热喝。”玻璃柜上摆着她自腌的萝卜干,切得透光的薄片在晨光里像一叠碎玉。

这条街我走了七年。最初注意它,是因为墙缝里钻出的野茼蒿。春分时节,灰扑扑的水泥缝爆出嫩芽,不过半月就蹿到半人高,顶着粉紫花穗在风里摇晃。市政修剪队来过三次,它便缩回砖缝里,等雨季再悄悄探头。有次见环卫工用竹签挑出卡在花茎里的烟头,突然明白这株野草何尝不是城市的刺绣,用倔强的绿意缝补着钢筋混凝土的裂痕。

转角旧书店的林伯更懂这种生存智慧。他的铺面是违建铁皮屋,却把《红楼梦》和《齐民要术》并排码在褪色的木架上。梅雨季屋顶漏雨,他就撑开二十把旧伞接水,伞面垂下的水珠在书堆间织成水晶帘。有一天见他蹲在店门口,正用镊子夹起压扁的蜗牛放回绿化带。“书虫要救,菜虫要赶。”他说话时眼镜片上蒙着雾气,像从旧书页里浮出的智者。

这些细节像暗河在生活表层下流淌,直到某个清晨突然闪亮。那天我帮阿嬷搬蒸笼,瞥见她围裙口袋露出半截诗集——居然是郑愁予的《错误》。“我女儿读

国中时买的。”她用蒸笼布擦着手笑,“现在孩子都去台北了,剩下这些字陪我守摊子。”晨光斜切过她眼角的皱纹,在氤氲的热气里,我忽然看清岁月沉淀的纹路何尝不是另一种书法。

真正的美从不喧哗。就像巷尾修车匠的铁皮屋檐下,总悬着串风铃。废齿轮、弹簧片和螺母焊成的铃铛,在穿堂风里敲出金属的清音。有一次问他为何不换琉璃风铃,他正给单车补胎,头也不抬:“这些零件跟了我二十年,摔过,锈过,现在响起来才有故事。”说话间,阳光穿过铃铛缝隙,在他黝黑的手背上投下斑驳的光斑,仿佛时光在敲打节拍。

我们总在追逐远方风景时,弄丢了近处的星光。朋友新居挂满拍卖会购得的名家油画,却抱怨落地窗外的人工湖死气沉沉。他不知湖畔芦苇从里,夜鹭正用喙尖梳理月光;不知保洁阿姨每天清晨会折一支睡莲,悄悄插在凉亭的矿泉水瓶里。当眼睛只盯住画框的金边,真实的美便成了漏网的鱼。

去年深秋,我在巷口遇见捧着相机的少年。他对着野茼蒿按了半小时快门,临走时突然问我:“叔叔,这些野花叫什么名字?”我指给他看花茎上的绒毛如何收集露珠,说这叫大地写的诗。他眼睛亮起来,像发现新大陆的哥伦布。或许明天,他会带着同学来读这本无字的自然志,就

像当年林伯教我辨认书脊上的岁月包浆。

真正的富足不在于占有多少,而在于能否读懂万物低语的密码。早餐摊升腾的热气里,阿嬷的故事在豆浆碗里打着旋;旧书店漏雨的屋檐下,林伯的皱纹藏着整个江湖;修车匠的风铃摇响时,金属记忆正在重生。这些平凡的褶皱里,藏着比博物馆更珍贵的文明图谱。

现在每当我穿过晨雾中的巷弄,总会放慢脚步。野茼蒿又在砖缝里埋下新的绿意,风铃铛敲响金属的民谣,而阿嬷的豆浆杯上,正凝着第一滴滚烫的晨光。生活从不是展厅里的精装画册,它是正在生长的野草,是随时会滴落的水珠,是每个普通人用体温焐热的日常——当我们学会用掌心接住这些微光,整条街道都会变成发光的河。

我们这里的小名过去大多叫“阿二头”“宝宝”“阿花”“阿国头”“小弟”“小三

小名里的亲情密码

茅震宇

“二妹”之类,与其他地方的“铁蛋”“狗蛋”“二棍”“丑娃”“尕娃”等有着明显的不同。

《红楼梦》中钟鸣鼎食的贾府,堪称诗礼簪缨之族,府中众人的名字,个个饱含深意、精致典雅。可书中的灵魂人物,第一主角,曹雪芹先生偏偏未给他取一个正式的大名,从头到尾始终只以小名“宝玉”称之。宝玉是玉字辈,同辈的贾琏、贾珍、贾环、贾瑞等,皆有响亮大名,可曹老先生独独对宝玉这般安排,个中深意,恰似隐匿于繁花的珍秘,需得细细品味,方能领会一二。

同样在这部鸿篇巨制里,王熙凤女儿自幼体弱多病,心急如焚的王熙凤请刘姥姥给孩子起个名字:“你贫苦人起个名字,只怕压得住他。”刘姥姥这位朴实无华、目不识丁的乡下老妇人,给出的名字“巧姐”带着泥土的质朴与俗气。可谁能想到,“机关算尽太聪明”的王熙凤,在这件事上,还

真为女儿讨来了好运,日后巧姐的命运,当真应了这名字中的“巧”字,在波折

中逢凶化吉。《红楼梦》之所以能屹立于世界文学之巅,诸如此类源自生活,妙笔生花的情节,便是其魅力与艺术价值的生动注脚。

乡土小名中常有带狗字的,如“张阿狗”“王二狗”“赵小狗”,这是过去有“贱名好养活”的祈福避邪理念,以为给孩子起个贱名,能骗过掌管生死的阎王爷,让孩

子平安顺遂地长大成人。

我们街坊中有个男人小名叫“戆囡囡”,“戆”在我们当地的方言中就是“傻”的意思,“戆囡囡”就等于是“傻孩子”。这其实是他小时候,父母宠溺他的昵称,就像情侣间以“小傻瓜”相称,长辈称小孩“小瘪三”“小坏蛋”差不多,这种明贬实褒的叫法充满着特别的爱。小时候,街坊邻居叫他“戆囡囡”,他总是能脆生生地答应。可随着年岁渐长,有一天,再有人这般叫他,他却红了脸,不再回应。从那一

刻起,他真正长大了,懂得了这个小名虽满含温情,却只适合在家人的私密空间里流转,外人再叫,总归是有些不妥。

我高中时有位女同学,肤白貌美,可她的小名竟叫“小黑皮”。听说是因为她在襁褓里时皮肤比一般孩子稍黑一点,家里人就叫她“小黑皮”,其实这是一种别样的疼爱。时光流转,女大十八变,“小黑皮”出落得亭亭玉立,成了我们班当之无愧的班花。但家里人仍叫她“小黑皮”,男同学会故意惹她,叫她“小黑皮”,她就会佯装生气,板起面孔。有的小名只有家里人叫着才觉得肉,觉得亲切,会感到满满的温情。

小名宛如一把精巧的钥匙,里面藏着情感和记忆的密码。有些小名长大了再叫就有点不合适,如“小黑皮”之于成年女性。有些小名,自己听来,满心都是往昔的温暖回忆,可旁人碍于种种,却不好意思再叫出口。我现在回到老家,街坊邻居中的长辈很少有再叫我“小弟”的了,而我反倒很想听听他们叫我“小弟”。那不仅是久违的亲切,更像是时光倒流般的神奇咒语,能让我仿若有“返老还童”的感觉。

因为上面有姐姐,我小时候家里人都叫我小弟,但在我外出读书那次,当车已开动后,父亲追着长途汽车呼喊我的名字,他喊的是我的大名,连名带姓,喊过姓名之后又是那句已说过好多遍的“到了之后别忘了打电话!”就在那一刻,我忽地意识到,我在父亲眼里已然长大。后来,父亲也没再叫我“小弟”,我知道,父亲是在给我成年男人平起平坐感觉,但我同时也有了一点点的失落,我知道,从此我也失去了在父母跟前撒娇任性的自由。

有本词典上说小名即绰号,这说法不准确,至少不够严谨。小名是相对于大名来说的,也是小时候叫的名字,所以也有叫作奶名、乳名、小字的。小名是小时候由家里人叫的,属于亲人的昵称,叫起来特别亲切。大名也称为训名,是正式名字,是长大后在外面叫的。而绰号大多是因为某个特征、某件事等引来的称呼,一般是外面的人叫出来的,有些绰号无伤大雅,但有些绰号不适合当面叫。

天南地北的人都有小名,但小名也有着地域、文化、时代的特征和民俗印记。



青霞
朱蕊画

高允浩
书